

狂徒向文匯報寄粉末恐嚇信 大文集團強烈譴責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森、鄭治祖報道：有狂徒昨日向香港文匯報寄去包含不明粉末和恐嚇字句的信件，嚴重挑戰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，警方已經介入調查。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昨晚發表嚴正聲明，強烈譴責狂徒的恐嚇行為，強調必定會以新聞報道和實際行動維護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。

香港文匯報原灣仔辦事處地址昨日收到一封恐嚇信，內藏不明粉末，以及寫有「DEATH TO POPO（警察去死）」字句的恐嚇信件。租用上址的租客沈先生發現相關信件後，即時致電文匯報有關負責人交代事件，然後再將信件交給大廈保安及報警。

灣仔衝鋒隊警員於報案約15分鐘後抵達，不久後化驗人員亦抵達，經初步化驗後獲告知粉末無毒，有關人員將證物檢走並作進一步化驗。

沈先生表示，他是一名生意人，認為今

次事件可能對他造成一些影響，但並不擔心會構成安全威脅，也不會因此而搬離。沈先生強調，無論表達什麼意見都必須守法，絕不認同透過恐嚇手段以求達到目的。

警方發言人表示，接獲上址人員報案，指於上址收到一封可疑信，信內有白色粉末。警員接報到場，經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，相信這些粉末沒有危險成分，人員檢走有關粉末作進一步檢驗。經初步調查，案件列作刑事恐嚇，交由灣仔警區刑事部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，犯事者以恐怖分子的手法對傳媒機構作出恐嚇，打壓新聞自由。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有關行為屬嚴重的罪行。他認為，目前全城抗疫，不法之徒再添煩添亂，目的就是製造恐慌，是對香港社會的挑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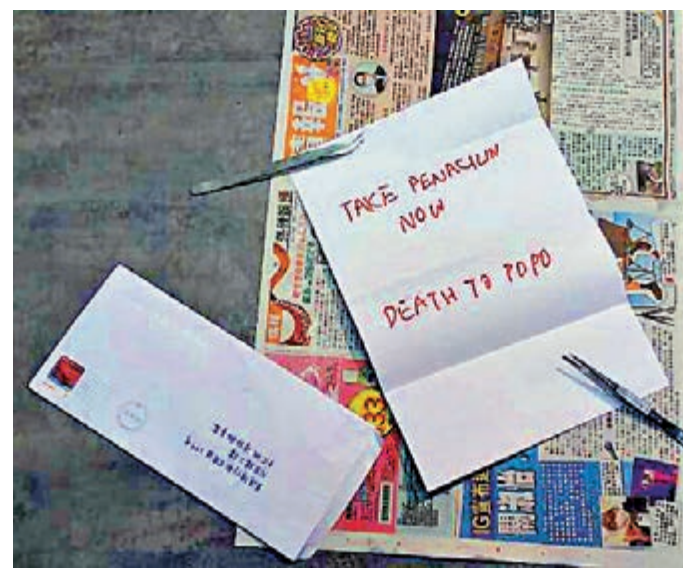
嚴正聲明

今日，有狂徒向香港文匯報寄來包含不明粉末和恐嚇性字句的信件，警方已迅速介入調查。這種恐嚇行為是對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的公然挑戰，我們對此表示強烈譴責！

去年以來，黑色暴力一直在挑戰香港法治底線；當前，全城全力抗疫之際，受政棍唆擺的違法行徑並未停止，香港的泛暴政治勢力罪責難逃。我們絕不會向泛暴派和黑惡勢力低頭，必定會以新聞報道和實際行動維護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。

我們相信警方會深入調查，盡快把違法暴力者繩之於法。

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
2020年4月6日



▲有狂徒昨日向香港文匯報原灣仔辦事處地址寄遞信件，內有不明粉末和恐嚇性字句

區諾軒「大聲公」襲警兩罪成立

法官指其行為有惡意 不排除判監

去年12月被法庭裁定在補選中「非妥為當選」而喪失立法會議席的反對派前議員區諾軒，去年七月在九龍區騷亂期間，曾用「大聲公」（揚聲器）敲打警員長盾，及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的耳邊叫喊，令高聽力受損。區辯稱只想引起注意，要求警員停止推進。裁判官認為區的辯解不合理，昨裁定區兩項襲警罪成立，先索閱社會服務令報告參考，但裁判官指出，判監仍是判罰選項。區諾軒續准保釋至4月24日候判。

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



▲區諾軒在去年七月暴亂期間涉用「大聲公」敲打警員長盾，及在高振邦（圓圖）耳邊叫喊，昨裁定區兩項襲警罪成立

裁判官逐點反駁辯方論點

辯方：現場情況混亂，包括高振邦等兩名報稱受襲警員及其他控方證人，證供不可信及不可靠。
裁判官：所有控方證人的證供清晰直接，盤問下沒有迴避，整體上沒有矛盾，故接納為證供。

辯方：區諾軒敲打警員盾，但持盾警員未有表明受驚，不構成襲警。
裁判官：持盾警員供稱遭區諾軒三次大力敲盾令其「呆咗」，亦令其須用力抓緊盾牌，顯示他有憂慮受襲。

辯方：區諾軒以「大聲公」敲打警盾，只是想吸引警員注意，要求警方停止執行職務。
裁判官：若想調停，應與更高級的指揮官溝通，故區諾軒的說法不合理。

辯方：無足夠證據證明高振邦耳部不適，與區諾軒向他使用揚聲器有關。
裁判官：區諾軒在高振邦右方相距一隻手臂距離用揚聲器，當時聲量刺耳，高曾多次撥開揚聲器及要求區停止，顯示揚聲器聲量已令高不能接受。

資料來源：庭上宣讀判詞

被告區諾軒（32歲）被控去年7月8日約凌晨零時30分，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及咸美頓街交界襲擊警長關志豪，以及相若時分襲擊警司高振邦。裁判官梁嘉琪昨在九龍城法院裁決時指出，上述兩名事主及目擊警員、為高診斷的醫生共四名控方證人，證供清晰直接，接納他們誠實可靠，所述皆為事實。

就區諾軒用揚聲器三次用力敲打關志豪的警盾一罪，裁判官指關志豪雖不曾明言受驚，但他作供時形容受襲令其「呆咗」，需抓緊盾牌。裁判官指區諾軒作為時任議員，在關志豪正前方用揚聲器連續用力敲擊警盾，並取損關是「毅進仔」，裁定區諾軒當時蓄意令關憂慮

在警司耳邊大聲

至於區諾軒涉及令警司高振邦聽力受損一罪，裁判官指高振邦當時多次要求區停止將揚聲器放置其耳朵附近，又曾撥開揚聲器，顯示聲量已超出高接受的範圍。但區諾軒卻仍追趕高用揚聲器叫罵及粗言穢語，絕非純粹想引起對方注意，而是惡意地想令高可能遭受傷

害，構成襲擊。基於上述理由，裁判官裁定區諾軒兩項襲警罪成立。

此前區諾軒無刑事紀錄，今次定罪將留案底。控方向法庭提交案例，指襲警罪罪行嚴重，除非特別情況，否則一般判即時監禁，以保障公職人員執勤時不受襲擊。

辯方求情稱，區諾軒已有反省，盼不判監，讓他到東京大學修讀公共政策的博士學位。然而在辯方求情中，未有提及區諾軒對事件有悔意。

據案情透露，高振邦於案發翌日求醫，他指其右耳感痛楚、間歇耳鳴及聽到「轟鳴」聲，醫生診斷他聽力有減退。其後高聽覺康復，沒有永久損害。

梁國雄起哄搞事 擾亂法庭秩序

【大公報訊】區諾軒使用揚聲器聲量過大令警司聽力受損，主審的裁判官梁嘉琪在宣讀裁決理由時卻被指聲量太細，社民連梁國雄等旁聽者中途乘機起哄。

在裁判官把裁決理由宣讀了半小時後，多名旁聽者稱其聲量太細，保安拒絕代為告知法庭，他們轉而舉手欲示意，裁判官未有察覺。其後旁聽者開始搞事，先是舉高手機、扮咳嗽，繼而叫喊「We can't hear」、「Can you hear the people?」坐在法庭另一端

的裁判官未有反應。梁國雄竟由公眾席衝出，想直接向辯方律師反映後排聽不清裁決，保安急忙制止，雙方一度起爭執。保安將「長毛」趕離法庭，他離開時高叫：「被告自己都聽唔到，做咩公開審訊啫？」

辯方律師此時才向裁判官反映，裁判官表示：「唔緊要，你隨時叫停我，可能我太專心讀緊（判決）。」裁判官之後一度休庭半小時，最終決定所有人改往另一個法庭以便繼續處理案件，指該法庭音響設備較佳。

議員促政府代供強積金 助企業維持現金流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年滿18歲的永久居民派發一萬元現金，立法會財委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，有議員在會上促請政府加快派錢程序，建議政府應為派錢建立恆常系統，同時建議政府可代供強積金。

多名立法會議員關注局方派錢情況和進度，民建聯葛珮帆在會上要求政府加快派錢程序，又問到政府在未來可否重用申請人資料，同時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派錢建立恆常系統。

劉怡翔提到，礙於本港《私隱條例》非常嚴格，故每次派錢所收集的資料均不能重用。他又指，是次的派錢申請表將加入選項，供市民選擇會否給予政府重用其個人資料。他重申，政府將會爭取最快今年七月開始接受申請，並會在暑假開始派發款項。



▲政府會爭取最快七月開始接受派錢申請，並會在暑假開始派發款項

此外，會有議員建議政府可考慮暫為企業代供或豁免強積金供款，以協助企業維持現金流。劉怡翔回應指不供款是違法，強調現時法例上不能豁免企業供款，又表示政府會盡快在積金易平台為月入7100元以下的人士代供強積金。他表示，明白中小企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負擔，強調當局正尋找方法研究不同措施撐企業保就業，冀能協助企業營運及紓緩資金流問題。

就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環球經濟，劉怡翔相信本港金融體系歷經考驗，能夠應對市場變化。他表示，不少國際組織及經濟學家都對前景感到悲觀，並警告今年全球經濟可能陷入衰退，環球及香港金融市場會更趨波動，本地經濟亦會急劇轉差，但目前本港金融體系仍穩健運作，各範圍包括聯繫匯率制度繼續有效運作。

無業漢涉藥房偷三盒口罩

【大公報訊】疫情下外科口罩在市面供應緊張，屢成偷竊目標。日前一名30歲無業男子涉嫌在旺角一間藥房偷竊三盒總值585元的外科口罩自用，當場被捕。涉案男子被控一項盜竊罪，昨被押往九龍城法院提堂，還押至5月5日再訊。

報稱無業的被告吳鉞淋（30歲），被控於今年4月3日在旺角彌敦道688號平安大藥房，偷竊三盒外科口罩，價值共585元。辯方昨日要求暫時不作答辯，以待索取文件及提供法律意見。據悉他在警誡下曾表示偷竊口罩擬作自用。

另涉傷人案還押

吳鉞淋又牽涉另一宗案件，亦昨日提堂。他在該案涉嫌於去年8月3日任職髮型師助理時，在銅鑼灣蘭芳道一間髮型屋與一名袁姓男同事因工作態度事

宜起爭執，吳涉襲擊同事以致對方額頭受傷，而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。吳在該案須還押至5月4日再訊。

吳鉞淋在牽涉襲擊案後，被帶返警署調查但獲釋，其後再涉上述偷竊案。他在兩案中均沒有申請保釋，須還押監房看管候訊。據控罪書資料，他目前在香港居無定所。



▲口罩供應緊張，屢次成為偷竊目標